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下达，加强资金监督。

（二）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目标是促进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贫困人口减少。具体指标包括：扶贫对象减少、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度、信息公开等。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